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醫字第9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曾俊夫

站前淨妍醫美診所即謝忠佑

淨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恩彰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

複代理人 姚逸琦

上列當事人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楊立濤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反訴原告曾俊夫、站前淨妍醫美診所即謝忠佑、淨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反訴被告侵害其名譽權等事實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250萬元、1,000萬元。此與本訴反訴被告所按反訴原告醫療疏失造成其健康全之損害，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不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，應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，或稱訴訟客體之合併，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（如同時請求清償借款及給付租金），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，即明示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語自明。所謂共同訴訟，乃屬訴之主觀合併，係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便利及防止裁判牴觸之目的而設，依首開說明，於訴之主觀合併情形中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用。又罷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被訴，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，乃為個別之請求，僅形式上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

01 訴訟人獨立之原則，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，應與獨立為訴訟
02 時相同，各與他造獨自對立，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
03 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，其
04 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若據此原則處，訴訟標的之金額
05 或價額，應個別計算。則本件反訴原告曾俊夫、站前淨妍醫
06 美診所即謝忠佑、淨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請求所應
07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^{25,750}元、^{25,750}元、^{100,000}
08 元，共計^{151,500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
09 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⁵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
10 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劉庭君